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 月 19 日

連絡人：副署長 林明達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8

編號：114003

針對民眾黨團提案刪減矯正機關預算 1 億元 將衝擊收容人囚情穩定與教化復歸 嚴重影響社會安全

- 一、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14 年度總預算案，民眾黨團提案以「青少年犯罪層出不窮，為有效實施兒少保護及行為矯正」為由，刪減本署及所屬機關預算金額高達 1 億元，惟本署並非該業務主管機關，所提預算計畫，原未編列相關經費。少年矯正機關係屬刑事(保護處分)執行處所，專責收容經司法程序判決(裁定)個案，並配合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(含教育、社福與警政單位)合作進行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工作。
- 二、本署編列今年度預算約 165 億元，於扣除機關人事、提供收容人基本伙食及老舊監所擴(改)建費等義務性支出後，僅剩 20 億元須支應全臺 52 所機關(含本署)硬體設備(含基礎水電、通訊設施)修繕、收容人衛生醫療與疾病防治，以及教化輔導與專業處遇費用(如少年犯矯正教育、毒品犯戒癮及性侵家暴犯治療性課程)，若遭刪減 1 億元，影響甚鉅，一一系列如下：

- (一) 部分監所恐難及時修繕或汰換老舊電力與通訊系統，將嚴重影響安全管理，目前戒護人力與人犯比例高達1:9，若無穩定基礎設施，大幅增加同仁戒護風險。
- (二) 無法落實對高再犯風險之犯罪者(毒品犯、性侵或家暴犯)，透過完善治療性處遇，降低再犯風險。且此類人犯多數終將服刑期滿出監，勢必提高社會治安成本，嚴重影響民眾人身安全。
- (三) 少年矯正教育缺乏充沛心輔資源，無法幫助誤入歧途之少年，確實導正不良行為習性，未來重回校園與家庭後，恐成高風險因子，影響一般校園安全。

三、矯正機關為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一道防線，肩負國家刑罰執行與矯正教化犯罪者之重要使命，亟需仰賴預算資源之挹注，持續精進獄政管理措施，並落實專業化處遇，協助收容人更生復歸後不再犯罪，達到預防犯罪、守護社會安全之宏效！誠摯懇請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予以支持。